

# e-KONG

##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 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_\_\_\_\_ 股  
普通股(附註2)之登記股東，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趙銳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冰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嘉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王翔弘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馮偉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趙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黃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馮燦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C) 根據第4(B)項決議案加入相當於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數目，以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5.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文所載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填寫任何或所有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除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之核准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除非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文義另有所指，本代表委任表格界定之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